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3號

原 告 陳品辰

被 告 胡金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8號（即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17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